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小厅文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202506301909

采购人：南京市拉萨路小学

代理机构：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2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拉萨路小学的委托,决定就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小厅文化改造项目实施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及谈判。

## 项目概况

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小厅文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6号秦淮硅谷柳树湾科技园15号楼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编号: JSZC-202506301909
2. 项目名称: 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小厅文化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25万元整

**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简介): 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原有小厅一定程度上已不能满足校园文化的展示、学生课余时间的互动,为美化学校原小厅整体环境,突出校园特色的同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现需对其重新改造和美化。

5.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在谈判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谈判邀请发出后，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获取招标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09:00-12:00、13:30-17:30

3.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6号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15号楼4楼，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85382797(转8006)。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3楼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档1份(提供PDF版，封面及签章部分须盖章签字，U盘与正本封装)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10:00。

2.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6号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15号楼4楼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现场勘察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或答疑，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3. 请各位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谈判活动。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更正信息。

#### 4. 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④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拉萨路小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拉萨路7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5-86609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6号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15号楼4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5-85382797（转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25-85382797（转8006）

邮箱：jszc\_zbd1@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6号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15号楼4楼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小厅文化改造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项目编号	JSZC-202506301909
4	分包号	无
5	公告发布媒体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 <a href="https://njgc.jfh.com/">https://njgc.jfh.com/</a> )
6	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25 万元整 <b>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将作无效响应处理。</b> <b>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b>
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8	代理机构	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5-85382797（转 8006）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 6 号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 15 号楼 4 楼
9	采购人	南京市拉萨路小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5-86609444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拉萨路 7 号
1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 3500 元整，另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由采购人支付。根据财库〔2018〕2 号《政府招标代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9:30-10:00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3楼会议室
13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档1份 <u>(提供PDF版，封面及签章部分须盖章签字，U盘与正本封装)</u>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10: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6号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15号楼4楼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报价	1. 所有谈判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每项产品多品牌报价或每项服务多方案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8	成交人推荐资格	响应文件通过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9	采购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0	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属于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联合惩戒的情形； (4)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质疑处理	<p>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p> <p>3. 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p> <p>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p>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p> <p>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p> <p>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并告知质疑供应商具有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评审情况与所获知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p> <p>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进行恶意或虚假质疑。</p>
22	答疑或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谈判费用

4.1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包括为参与本项目谈判而产生的相关设计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供应商须承担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政策功能

##### 7.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7.2 节能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

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7.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谈判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建议胶装）。**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

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资格文件证明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谈判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和带星号（“★”）的商务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5、谈判响应有效期

5.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谈判与评审

#### 1、谈判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属于实质性响应文件。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情形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属于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联合惩戒的情形；

(4)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谈判程序

### 6.1 谈判原则

6.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及服务。为了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并低于市场平均价的原则，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的组织下，由有关方面专家来进行。

(1) 供应商谈判及最终报价的技术标准方面必须实质性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 6.2 参加谈判的人员：

(1) 由谈判代理机构从江苏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行业专家两名，采购人代表一名组成谈判小组，并由部分采购人代表或纪检人员作监委。

(2) 请谈判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参加谈判。

### 6.3 谈判内容：

(1) 价格

(2) 项目完成时间

(3) 技术要求、配置、质量及服务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 6.4 谈判方式：

(1) 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2) 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6.5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按如下形式，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谈判报价表的格式投报）及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

(2) 当供应商最终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或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不能接受时，谈判小组将拒绝该谈判；

#### 6.6 谈判小组

本次采购成立以采购人代表、行业专家组成的三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效益”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谈判文件，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 6.7、谈判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评价、谈判，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

(2) 谈判小组在谈判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 对谈判文件所要求技术性能的响应情况。
- 2) 谈判价格。
- 3) 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4) 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
- 5) 其他评委会认为必须考虑的因素。

(3) 若谈判确定的最后价格、交货期或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此项目的采购。

6.8、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呈交、密封、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 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

难以辨认；

(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 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谈判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进行谈判的。

(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每个分包按照经评审合格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收取。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采购当事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拉萨路小学

乙方：（供应商）\_\_\_\_\_

见证方：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小厅文化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JSZC-202506301909 号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业主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1) 项目名称：小厅改造美化项目；

(2) 采购内容：学校原有小厅一定程度上已不能满足校园文化的展示，学生课余时间的互动，为美化学校原小厅整体环境，突出校园特色的同时，打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现需对其重新规划设计并实施；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 合同内容

(1) 校史墙：面积约 35 平米，原墙画面拆除替换新材料干挂、凸显历史感；

(2) 顶部吊顶：面积约 100 平米，结合灯光效果、铝板雕刻等材料，凸显现代感；

(3) 公告栏墙面：面积约 40 平米，木饰面造型，结合灯光效果，凸显校园文化展示功能；

(4) 钢化玻璃隔断：面积约 15 平米，为给小厅打造一个舒适的休闲区域，着重安全。

####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 \_\_\_\_\_，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业主和承包商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

#### 5. 付款条件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6. 项目完成时间

本合同实施时间详见项目需求。

####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 8. 诉讼

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6号秦淮硅巷柳树湾科技园15号楼4楼

经办人：周工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小厅文化改造项目。

2、项目背景：

学校原有小厅一定程度上已不能满足校园文化的展示，学生课余时间的互动，为美化学校原小厅整体环境，突出校园特色的同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现需对其重新规划设计并实施。

3、采购内容：

- (1) 校史墙：面积约 35 平米，原墙画面拆除替换新材料干挂、凸显历史感；
- (2) 顶部吊顶：面积约 100 平米，结合灯光效果、铝板雕刻等材料，凸显现代感；
- (3) 公告栏墙面：面积约 40 平米，木饰面造型，结合灯光效果，凸显校园文化展示功能；
- (4) 钢化玻璃隔断：面积约 15 平米，为给小厅打造一个舒适的休闲区域，着重安全；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设计费	1	项	
2	效果图渲染	1	项	
3	电梯口异形圆弧装饰墙面基层制作	22	m <sup>2</sup>	
4	墙面做扇形反光灯槽墙	3.14	m <sup>2</sup>	
5	反光灯槽制作	4	m	
6	圆弧立柱制作	4	m	
7	木凳框架制作	4	m	
8	凳子坐垫，靠背 3.5cm 厚松木大板粘贴	4	m	
9	墙面硅胶灯洗槽	17	m	
10	装饰造型	1	块	1750×600
11	硅胶灯饰	20	m	
12	LED 反光灯槽灯吊	5	m	
13	墙面贴进口木纹膜	40	m <sup>2</sup>	

14	钻型钢化玻璃隔断	15	m <sup>2</sup>	
15	阻燃墙板墙面油漆工批原子灰、刷基膜	1	项	
16	干挂墙砖基层, 镀锌管焊框架挑出墙面 20cm	32	m <sup>2</sup>	
17	墙面墙砖干挂	32	m <sup>2</sup>	
18	墙砖阳台加工, 加工后场水刀切割	13	m	
19	进口水泥纤维砖定制	32	m <sup>2</sup>	
20	墙面开槽做暗藏式书柜	4	组	
21	带锁成品钢化玻璃门定制	4	套	
22	轻钢龙骨吊顶	7	m	
23	360° 调节射灯	6	套	
24	小厅中间异形装饰墙面基层制作	16	m <sup>2</sup>	
25	成品烤漆玻璃定制及安装	6	条	
26	墙面做 1800×800 弧形装饰	1	个	
27	墙面基层处理, 油漆工批原子灰, 刷基膜	1	项	
28	墙面贴进口木纹膜	18	m <sup>2</sup>	
29	顶面铝方通吊顶	100	m <sup>2</sup>	
30	顶面铝板雕刻制作	37	m <sup>2</sup>	
31	铝单板圆弧加工	3	组	
32	圆弧 led 灯定制	22	m	
33	雕刻铝板人工安装及辅材	37	m <sup>2</sup>	
34	软膜灯箱制作及安装	40	m	
35	软膜灯箱灯带	120	m	
36	条形灯	32	套	
37	顶面线条灯开槽	75	m	1200×100
38	顶面石膏板修补批腻子打磨	90	m <sup>2</sup>	
39	油漆工顶面批墙固	90	m <sup>2</sup>	
40	顶面刷漆	90	m <sup>2</sup>	
41	金属踢脚线<多层板打底, 不锈钢贴面>	30	m	
42	墙面金属字雕刻	1	组	
43	墙面亚克力字焗漆	1	组	

44	金属相框	36	个	大
45	毡布定制	2	组	小
46	钛金金属造型	4	组	40cm*60cm
47	射灯（打字）	3	组	
48	百步故事造型雕刻制作	1	组	丝网印字
49	电工布电源线，后期灯具安装、调试	1	项	
50	铝方通顶面刷灰色乳胶漆	100	m <sup>2</sup>	
51	铝板顶板制作	36	m <sup>2</sup>	
52	220V 变 12V 变压器	18	套	
53	亚克力透光板	36	m <sup>2</sup>	
54	地板出新（油工打磨刷红木油）	34	m <sup>2</sup>	
55	运输拖力费	1	项	
56	货物运输物流	1	项	
57	现场管理费	1	项	
58	税费	3%		

### 三、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全部完成服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五、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承诺事项及重要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说明：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但不得造成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法人单位名称:

日期: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1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u>		
3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u>		
4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u>		
5	<u>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函。</u>		
7	<u>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u>		
8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3 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文件 4 授权书（复印件）、谈判响应函。

###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内容自行确定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小厅文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SZC-202506301909
谈判报价	¥_____圆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谈判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拉萨路小学小厅文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202506301909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元）	单项合计价格（元）
报价总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上表中的“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谈判报价”。

## 六、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本表可根据 需要自行添加 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
- ③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④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七、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需求条目	采购文件中的 服务要求	供应商 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 自行添加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
- ③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服务要求，并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④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主要业绩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九、服务方案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为表样，供应商须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的“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